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 70 人调整为 59 人；授予数量由 17,510,000 股调整为 17,100,000 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业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